

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泰国资办〔2021〕22号

关于推进市属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的意见

各市属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推进市属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站位

“僵尸企业”大都连续多年亏损、资不抵债，自身涉及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和大量不良资产，占用大量资源，依靠母公司“输血”维持生存，是经济运行、国有资产安全的突出隐患。妥善处置市属国有“僵尸企业”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、改善资源配置效率、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国务院、省、市先后对依法

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做出重要部署，各市属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站位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处置工作要求，提高政策执行水平，结合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积极稳妥有效推进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。

二、明确目标原则

1.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。坚持市场化处置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引导“僵尸企业”有序退出。坚持法制化处置，依法有序出清“僵尸企业”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，实现保值增值。

2. 坚持一企一案一策。要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认真全面开展排查，对所属国有“僵尸企业”中长期停产停业、救治无望的，要加快推进出清退出；对仍有发展前景和一定发展资源的，要及时制定处置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明显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，改善经营状况；对资产负债率畸高的“僵尸企业”，严禁依靠信贷支持等导致其负债规模加大，增加区域性金融风险隐患。

3. 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。要高度重视、统筹推进，兼顾解难点和防风险，处理好企业职工、各类债权人的关系，保障“僵尸企业”处置稳妥有序、风险可控。同时要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，提高处置效率，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健全推进机制

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涉及面广、推进难度大，是一项系统性、政策性较强的工作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推进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属企业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专班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并明确相关处室靠上推进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督导，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一事一议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国资委。“僵尸企业”是依法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倒排对账销号，对接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涉及“僵尸企业”系列政策，强力推进工作开展，确保按照要求完成处置任务。

2. 突破重点难点。债务处理、职工安置和资产处置等是处置工作的关键环节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重点突破、统筹推进。要分类处理企业债务，避免引发担保链风险，依据“僵尸企业”实际价值、债务清偿能力等，依法分别采取破产清算、破产重整、债务重组、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处置。要积极盘活“僵尸企业”原有的土地、厂房、设备、知识产权等有效资产，释放沉淀资源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。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，指导企业研究安置方案，采取内部分流、培训转岗、内部退养等方式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3. 强化督导调度。要进一步加强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督导，市国资委将其纳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督查事项，加强

定期调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对处置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未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，将约谈相关责任人，对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的进行问责。要正确把握政策，做到严格标准、依法依规，确保工作质量，防范数据造假、处置不实。

4. 加强舆论引导。“僵尸企业”处置敏感度高，极易引起社会关注，要密切关注舆情动向，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处置工作要坚持内外有别，严格执行工作纪律。既要坚持积极作为，又要做到平稳有序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



泰安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印发